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赔偿基础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，保险人将以恢复受损标的之原设计功能为赔偿原则，以合理的重置（包括为恢复受损标的之原设计功能而必须增加的工程措施）费用为赔偿标准，尽管可能不同于原建安工程费用。

保险人不承担由于超出受损标的之原设计功能而增加的费用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